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明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394,264.89元（不含税），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4,264.89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8,000,000 股增加至 132,416,60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2,416,609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